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3號

原告 連仁甫

被告 延泰製衣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公司股東訴請撤銷股東會決議、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乃基於股東權而生，而股東權係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故撤銷股東會決議、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，應認係因財產權涉訟，此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不能核定時，則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其訴訟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以計算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延泰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7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崙禎